不断夯实农业基础 加力推进乡村振兴

——解读二〇二五年中央一号文件

新华社记者
高敬 古一平 胡璐

党的十八大以来第13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3日由新华社受权发布。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将从何处发力?记者采访了多位专家学者。

端牢“中国饭碗”,确保粮食稳产丰产

2024年,我国粮食产量首次突破1.4万亿斤,粮食安全根基更加坚实。如何在较高基数上实现粮食稳产丰产?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一个永恒课题。粮食产量站上新台阶之后,也丝毫不能放松粮食生产。”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李国祥说,去年单产提升对增产的贡献率达到八成,此次文件部署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这就要求我们把重心放在单产提升上,通过优良品种、农业科技应用等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要顺应人民群众消费趋势变化,持续提升农产品品质。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文件提出,将各类耕地占用纳入占补平衡统一管理,明确要求“持续整治‘大棚房’、侵占耕地‘挖湖造景’、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

受访专家表示,耕地受到严重破坏后,恢复起来难度大成本高,各地要总结经验教训,严格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分类有序做好耕地“非粮化”整改。

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授胡树文长期致力于为盐碱地驱“盐”化“碱”。他认为,落实文件提出的“稳步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就要因地制宜、多管齐下,推进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加快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坚定做好盐碱地改良治理大文章,让更多盐碱地转化为高产田。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研究院院长程国强注意到,文件不仅提出健全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以调动各地种粮积极性,还明确完善农产品贸易与生产协调机制。

他表示,完善农产品贸易与生产协调机制要以国内稳产保供为根基,强化农产品供需平衡和全链条监测预警,精准识别供需缺口和调控着力点,优化进口来源布局并动态调节进口规模与节奏,平衡市场供给与价格稳定,更高水平统筹和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保护农民利益和种粮积极性,在开放中筑牢粮食安全底线。

多举措助增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是抓好“三农”工作的底线任务。

“及时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纳入帮扶”“统筹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识别认定”“建立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来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文件对这项工作作出针对性部署。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赵皖平表示,这些部署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体系的必然要求,将推动帮扶政策实施更精准、更有针对性,有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提质增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对这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提出全面清查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建立统一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张姝认为,健全这部分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必要且紧迫,将为推动后续帮扶政策由“阶段性过渡”转向“长效化帮扶”提供重要支撑,推动更高质量的帮扶政策落地见效。

如何做好“土特产”文章?张姝表示,各地要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坚持推进特色农产品的全产业链发展,培育壮大产业集群,不断提升产业附加值,推动产业有“钱”途。

不仅要做大蛋糕,还要分好蛋糕。文件明确,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将联农带农作为政策倾斜的重要依据。

建设和美乡村,持续改善硬设施软环境

广袤乡村是农民群众的家园。围绕乡村“硬设施”和“软环境”建设,中央一号文件作出具体部署:

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

“这是在城乡融合大背景大趋势下采取的政策措施。”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孔祥智说,应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布局,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积极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乡村不仅要宜居,还要和美,这离不开乡村发展“软环境”的打造。

文件提出加强文明乡风建设,例如,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深入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工程。南京农业大学副教授仇童伟认为,加强文明乡风建设将对乡村发展产生一系列积极影响,有利于传承农耕文明,提振农民群众精气神,为乡村全面振兴铸魂。

乡村全面振兴各项政策,最终要靠农村基层党组织来落实。文件明确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并提出“保持县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任期稳定”“着力解决部分年轻干部在农村基层‘水土不服’问题”等。专家认为,这将有助于基层党组织更好扛起政治责任,以更强的责任感、更大力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据新华社北京2月23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接1版)

(九)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扎实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提倡健康饮食,加强公共食堂、餐饮机构等用油指导,推广减油减盐减糖和全谷物等膳食。推动粮食机收减损、适度加工和科学储存。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防止思想松懈、工作松劲。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效能,及时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纳入帮扶。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增强帮扶车间就业吸纳能力,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收入。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原则,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深入开展科技、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加强消费帮扶平台企业和产品管理。

(十一)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评估,研究制定过渡期后帮扶政策体系。统筹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识别认定。注重激发内生动力,强化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开发式帮扶,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支持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建立分层分类帮扶制度,通过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等机制给予差异化支持。

(十二)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清查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建立统一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制定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办法,健全资产形成、确权移交、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全程监管制度,推动经营性资产保值增效、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完善资产分类处置制度,支持各地盘活低效闲置资产。

三、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

(十三)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坚持按市场规律办事,大力发展绿色、特色农产品种养,推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深入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提升乡村旅游特色化、精品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构建农产品和农资现代流通网络,支持各类主体协同共建供应链。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十四)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将联农带农作为政策倾斜的重要依据。引导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户等紧密联合与合作,通过保底分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方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规范和引导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投资,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十五)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引导农民发展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项目,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加大稳岗就业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就业服务和劳务协作,培育推介特色劳务品牌。推进家政兴农行动。加强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推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和有效运转,依法纠治各类欠薪问题。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支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富民产业,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增收。实施数字乡村强农惠农富农专项行动。扩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规模,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

四、着力推进乡村建设

(十六)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布局。顺应人口变化趋势,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发挥县乡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统筹和要素保障作用,促进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不得要求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对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乡国土空间规划中管控引导或出台通则式管理规定。合理确定村庄建设重点和优先序,统筹建设和管护,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建设模式。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开展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十七)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开展农村公路及桥梁隧道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巩固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成果,改善农村水路交通出行条件,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化快递进村,加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连锁经营布局县域市场,推动冷链配送和即时零售向乡镇延伸。推动农村消费品以旧换新,完善废旧家电等回收网络。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加强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公共充换电设施。提升农村地区电信普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做好受灾地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十八)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消防、安全等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全面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和资金规范使用。以人员下沉为重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推动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和爱国卫生运动。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对连续参保和当年零报销的农村居民,提高次年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鼓励开展村级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扩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面,提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加强残疾人保障和康复救助。

(十九)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美丽乡村。健全农村改厕实施机制,完善社会化管护和服务体系。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推动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协同治理,基本消除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系统治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精准划定禁烧范围,依法依规落实禁烧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三北”工程,强化资源协同和联防联治,提升防沙治沙综合治理效果。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强化长江珍稀濒危物种拯救和重要栖息地生态修复。

五、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二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能力。保持县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任期稳定,持续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着力解决部分年轻干部在农村基层“水土不服”问题。做好全国村“两委”换届,集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推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担当作为。加强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完善基层监督体系,严格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支持农民群众多渠道参与村级议事协商。持续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扎实开展对村巡察,细化完善新时代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范。

(二十一)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强化执行情况监督评估,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从县乡借调工作人员从严管控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对基层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精简优化涉农考核。巩固“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清理成果。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持续深化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推进农村基层网格化治理“多格合一”。通过“减上补下”等方式推动编制资源向乡镇(街道)倾斜,加强分类管理、统筹使用。

(二十二)加强文明乡风建设。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培育时代新风新貌,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推进和睦家庭与和谐邻里建设。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丰富农村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创新开展“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加强乡土文化能人扶持,引导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深入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工程。

(二十三)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进农村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治理,发挥妇联、共青团等组织作用,加强对农村适婚群体的公益性婚恋服务和关心关爱。加大对婚托婚骗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宗祠规范管理。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持续整治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养、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完善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规范农村演出市场,深入整治低俗表演活动。加强农村科普阵地建设,反对封建迷信。

(二十四)维护农村稳定安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善信息共享、协同解决机制,营造积极健康的社会氛围。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防范遏制“村霸”、家族宗族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管理。深入打击整治农村赌博,筑牢农村禁毒防线,严厉打击涉农领域传销、诈骗等经济犯罪。健全农村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自建房等领域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

六、着力健全要素保障和优化配置体制机制

(二十五)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坚持“大稳定、小调整”,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扩大整省试点范围,妥善化解延包中的矛盾纠纷,确保绝大多数农户承包地总体顺延、保持稳定。健全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制度,不得通过下指标、定任务等方式推动土地流转。鼓励通过发布流转价格指数、实物计租等方式,推动流转费用稳定在合理水平。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增强带动农户能力。

(二十六)管好用好农村资源资产。扎实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机制。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对集体收入提硬性目标,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持续深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专项治理。推进新增耕地规范管理和合理利用。

(二十七)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资金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券。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广畜禽活体、农业设施等抵押融资贷款。坚持农村中小银行支农支小定位,“一省一策”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稳妥有序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严厉打击农村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涉农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着力整治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惠农资金等问题。

(二十八)完善乡村人才培育和发展机制。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强农民技术技能培训,壮大农村各类专业人才和实用人才队伍。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优化调整涉农学科专业。提升涉农职业教育水平,鼓励职业学校与农业企业等组建产教联合体。扎实推进“三支一扶”计划、科技特派员、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深入实施乡村巾帼追梦人计划和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支持科技小院扎根农村助农惠农。继续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鼓励和引导城市人才服务乡村,健全评聘激励机制。

(二十九)统筹推进林业、农垦和供销社等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调整优化林木采伐管理制度,赋予权利人更加充分的林木处置权和收益权。深化农垦改革,健全资产监管和公司治理等体制机制。完善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促进规范管理利用。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用水权改革,加强取用水管理,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推广运用节水灌溉技术。

(三十)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推动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完善全国公开统一的户籍管理政务服务平台,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政策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办好农村的事,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关键在党。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夯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推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走深走实,健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保持历史耐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重点实事,让农民群众可感可及、得到实惠。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改进工作方式方法,防止政策执行简单化和“一刀切”。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改革创新,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激发乡村全面振兴动力活力。

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推动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农村地区更加繁荣、农民生活更加红火,朝着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新华社北京2月23日电)

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 法治榆中建设取得新成就

兰州市榆中县委书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主任 崔峰巍

近年来,榆中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始终坚持依法治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高位推动法治榆中、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以高水平法治建设护航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思想引领,提高法治思维运用能力。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县委坚决扛起法治建设政治责任,教育和引导全县党员干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加强研究部署,制定印发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八五”普法规划、依法治县工作要点等指导性文件,定期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市委法治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重点任务,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将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全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不断提高党员干部依法履职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质效。坚持依法行政,科学民主决策,践行法治为民宗旨。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制度,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必经程序,确保决策科学民主依法。认真落实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近三年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审核行政合同等703(项)件,出具法律意见书255份。扎实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提升三年行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适用省市制定公布的3066项行政裁量权基准和“两轻一免”清单,办理行政执法案件40.93万件。成立“榆中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建成县乡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立健全五项机制、九项制度,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和执法案卷评查,评查案卷4206卷。深化“扩权强镇”改革,优化乡镇机构设置,充实乡镇综合执法力量278名。

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倾力打造政务服务中心高度集成新阵地,深入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大力推行“六个通办”,让群众办事更加省心。全面践行“六必访”,坚决做到“无事不扰、有事必到、难事必办”,为企服务更有温度,“我比别人办得好、我比别人办得快”“榆中事·榆快办”营商品牌深入人心。全力打造“无证明城市”,公布证明材料免提交清单148项,取消证明材料12项。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各部门进驻电子证照库和甘肃省政务服务平台认领服务事项,657项事项实现免证办。增强涉企法律服务保障,常态化推行“法治体检”“送法进企业”等专项活动,帮助企业排查涉法经营风险200余项,有力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积极推进涉企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全面提升涉企案件办理水平,切实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2024年,榆中县生产总值达到203.18亿元,继续位列全省64个县首位,入选省社科院县域综合竞争力评价十强县,荣获全市经济发展进步县第一名。

严格公正司法,筑牢保障人民权益防线。坚持依法治理,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有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创新开展主动创稳除险排患行动,攻坚化解遗留问题164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高效运行党建引领“田字型”基层治理体系,扎实开展和睦家庭、和气邻里、和美村庄“三和”行动,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313个,高效化解矛盾纠纷4.2万件,2024年全县信访总量同比下降66%。实施县乡综治中心提升改造,形成“榆你共解·安在其中”多元解纷特色品牌,经验做法在全省主动创稳会议和全省县(市、区)委政法委书记能力培训班上作交流,被国内多家媒体报道。全面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现“案统一管”“案统一办”,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强队伍建设,多个单位、个人荣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等荣誉称号。

推动全民守法,擘画法治社会时代画卷。大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将8800余名领导干部纳入“法宣在线”平台学习,聘任法治副校长112名。推动全县305名专职律师与281个村(居)签订“一村(居)一法律合同”,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实施民主法治示范创建、“法律明白人”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特色法治乡村建设“四大工程”,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个,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2739名,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268户,推进“中部河谷”“秀美兴隆”等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用法治力量护航乡村振兴。全面建设“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县256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共解答法律咨询2905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940件、公证事项4606项、司法鉴定案件350件。

2025年,榆中县将始终聚焦时代发展所需、基层群众所盼,深化民主法治建设,全力构建“3+3+6+X”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设新时代法治榆中,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榆中新篇章。

思想引领 法治护航
——习近平法治思想陇原实践 基层行动
省委依法治省办 省司法厅主办